

人民法院公告

申请执行人刘红旗，男，1971年5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正定县丰家庄村康建巷55号。

被执行人曹向阳，男，1968年1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海关东巷5号楼1栋5单元401号。

被执行人谷贺敏，女，1984年11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县万庄镇肖家务村1队013号。

被执行人刘英荣，女，1940年10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海关东巷5号楼1栋5单元401号。

被执行人陈俊美，女，1956年8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海关东巷5号楼1栋5单元401号。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作出的（2017）冀 0123 民初 344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行中本院以（2017）冀 0123 执 2277 号民事裁定书，继续查封了登记在曹煜贤名下包括被执行人刘英荣份额的、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西里新区 27-1-402 不动产（证号：433051257）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评估拍卖上述查封财产实现债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拍卖登记在曹煜贤名下包括被执行人刘英荣份额的、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西里新区 27-1-402 不动产（证号：433051257）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正定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申请执行人刘红旗，男，1971年5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正定县丰家庄村康建巷55号。

被执行人曹向阳，男，1968年1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海关东巷5号楼1栋5单元401号。

被执行人谷贺敏，女，1984年11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县万庄镇肖家务村1队013号。

被执行人刘英荣，女，1940年10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海关东巷5号楼1栋5单元401号。

被执行人陈俊美，女，1956年8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海关东巷5号楼1栋5单元401号。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作出的（2017）冀 0123 民初 344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行中查明，本院于（2017）冀 0123 执 2277 号执行裁定，继续查封了曹煜贤名下位于桥西区西里新区 27-1-402 不动产（证号：433051257）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继续查封上述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继续查封曹煜贤名下位于桥西区西里新区 27-1-402 不动产（证号：433051257）。查封期限三年。

二、曹煜贤负责保管被查封财产。因曹煜贤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的，应由自己承担责任。在查封期间内，曹煜贤不得转移被查封财产，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，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。

需要续行查封的，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 7 日内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正定县人民法院